

都被「判定」為礁，準此，將重傷我國主權與漁民在此一經濟海域的漁權，代誌確實大條。該如何捍衛主權，政府自當全力以赴，但我們要提醒政府的是，憤慨與力爭的同時，務請莫忘「沖之鳥」。

- 二、主權與一個國家的生存與發展息息相關，更是世代子孫永續發展之所繫。因此，事關主權的事沒有一個政府敢於懈怠，更無不想盡辦法，力爭不怠。此所以日本政府明知「沖之鳥」不過彈丸之礁，要用人工加固擴張，即便仍只有三張榻榻米大小，沒有淡水，也無植物，更無人居住，完全不符合「島」的定義，也要自欺欺人指礁為島，甚且一如佔地為王，據以自稱領有經濟海域，查扣前往該海域作業的台灣漁船。
- 三、究竟島與礁的差別在那裡？經過南海仲裁案的熱議，國人應已清楚其中的關鍵與利害。簡單說，是島就能畫出二百浬專屬的經濟海域，是礁則只有十二浬。不論從海洋漁業資源來看，或是海底的石油蘊藏，是島是礁關係重大，不容亂掰瞎扯。
- 四、因此，對於太平島被「指島為礁」，我們當然要力挺政府所持「不承認、不接受」的立場，並且全力支持政府所有保疆衛土的作為。但我們也要提醒政府，面對南海的同時，更要看到東海與沖之鳥。當人家把我們的太平島「指島為礁」，我國又如何吞忍日本將自己的彈丸島礁「指礁為島」。
- 五、新政府自五二〇上台後，雖然突顯本土政權的氣慨，但在主權的議題上，所表現的態度，則給人強度不足的感覺。舉如上週在南海仲裁案出爐前，以避颱風的奇怪理由，將兩艘駐泊太平島港口的百噸級海巡艇調回台灣，又如上台後即將馬政府所用「沖之鳥礁」的用辭去礁。政府的決策也許有不足為外人道的理由，但確實讓國人疑惑，這真是強力護衛主權的態度？

（二十三）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農業缺工嚴重，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成立「農事服務團」應急，但對聘用「農務人員」的設限須為失業者，實際運作結果，對改善缺工效果有限。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召開跨部會溝通，研議農務人員應招募在地或鄰近鄉鎮的新農村勞動力，包括婦女、新住民、原住民等，只要有意願投入農業，接受基礎的農事技能訓練後，即可上工，除提供當地居民工作機會外，也才能紓解農村缺工的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農委會與勞動部為促進國民就業及協助舒緩農業缺工，在 2015 年開始試辦運用就業獎勵措施，鼓勵國民從事農業工作，以補實農業人力，活化農業勞動市場，訂定「鼓勵國民從事農業工作就業獎勵試辦計畫」。

- 二、然而，試辦計畫成立「農事服務團」所聘用「農務人員」須為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連續達三十日以上者，實際運作結果，因為多數失業勞工對農務外行，不僅需要幾天適應，少了「即戰力」。不僅如此，排除平時就熟悉農務的農工，效果就打折扣，導致一些偏鄉農民仍找不到農工，對改善缺工效果有限。
- 三、鑒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召開跨部會溝通，研議農務人員應招募在地或鄰近鄉鎮的新農村勞動力，包括婦女、新住民、原住民等，只要有意願投入農業，接受基礎的農事技能訓練後，即可上工，除提供當地居民工作機會外，也能才紓解農村缺工的情形。

（二十四）本院徐委員國勇，針對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計劃相關事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計劃，結合職訓單位訓練培訓創業貸款，促進婦女、中高齡者與離島居民創業。過往皆由中央主辦，委外發包執行。原以北部與中南部兩個標辦理，104 年分成全國五區以五個標辦理，105 年改為全國不分區一個標辦理。
- 二、此一轉變必然導致對於各區相對熟稔業務與當地居民的承辦單位無法持續承接，由於在地服務窗口消失與執行模式的改變，將嚴重影響服務品質與計畫服務之對象。
- 三、建請勞動部採用原分區模式發包進行。

（二十五）本院賴委員瑞隆，鑑於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靠近中鋼公司南門附近，今（105）年 9 月 30 日下午 4 時左右再次出現路面塌陷現象，是繼日前 9 月 12 日又再一次發生坍塌事件，不僅影響當地交通，對鄰近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亦造成嚴重威脅，故爰要求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儘速查明事件原因和解決因應方案，並於一星期內針對去（104）年 5 月 8 日第一次坍塌至今之持續事件提出詳細書面調查報告，包括坍塌事件基本資料（坍塌時間、地點、面積、肇事原因）、責任歸屬、所造成的損失和影響，以及解決之道等內容，俾利監督追究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係大林蒲對外重要交通幹道，但 2 年內卻已發生 5 次塌陷（104 年 5 月 8 日、104 年 9 月 18 日、105 年 8 月 5 日、105 年 9 月 12 日，以及這次的 105 年 9 月 30 日）。中林路塌陷擴大，幾次封閉道路，影響當地交通至鉅且大，造成當地居民怨聲連連。